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右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宜泓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彩色數位式影印機之型號，並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泰力得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泰力得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租賃期間為60期（60個月）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9,408元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起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，已構成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，因系爭契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

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，被告應給付含未到期之未支付租金，合計564,488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11條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4,48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、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第二類票信查詢資料、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付款紀錄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未給付租金合計564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2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4,488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